

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7乌城投小微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期限：4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目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0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2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3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5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8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91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9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06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2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16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8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19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乌城投/发行人/公司	指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公司章程	指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资源公司	指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种苗公司	指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乌鲁木齐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盛天隆投资	指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公司	指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环保	指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指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城交投公司	指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基众建公司	指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2016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6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2016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市分行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9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新发改财金字[2016]1838 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乌鲁木齐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乌发改财金字[2016]1098 号文件转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朱刚

联系人：刘淑艳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联系电话：0991-2886139

传真：0991-2886139

邮政编码：8300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人：蒋豪、童尧、张书扬、邓柏林

联系电话：010-66299538、0755-2262466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309 室

联系人：林祥

联系电话：0755-23980019

传真：0755-23982945

邮政编码：518000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朱从玖

联系人：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魏欣

联系电话：027-85424329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娟、曹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浦西洲际商务中心 15 楼

负责人：李举东

联系人：刘成军、贾晓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浦西洲际商务中心 15 楼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政编码：200070

八、委贷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分行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

负责人：郑新亭

联系人：周海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66 号

联系电话：0991-4748221

传真：0991-2357777

邮政编码：8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7乌城投小微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4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4月25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4月26日。

十六、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4月27日止。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

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债权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选择

(一)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3年末调整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36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经营范围：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范围内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乌鲁木齐市范围内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发展建设的加速，公司同时还肩负着公共交通运输运营管理、供水和污水处理等职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194,674.23 万元，总负债 7,006,233.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49,091.4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264.57 万元，利润总额为 57,741.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437.6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4 日，是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从事建设投融资和承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是由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重组组建，1995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64,472.00 万元，当时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的企业化管理。2004 年 5 月，为深化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批准，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2005 年 9 月，根据乌财预[2005]58 号《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将财政拨付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乌财预[2005]67 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6,700 万元的批复》，乌国资产[2005]029 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河管理处的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国资产[2005]032 号《关于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的 59,554 万元财政拨款、项目建设资金以及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净资产 12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82,55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7,026.98 万元。

2007 年 5 月，根据董事会 15.4 次《会议纪要》、章程修正案和乌国资产[2006]20 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公交总公司改制纳入组建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国资产[2006]41 号《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将 5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乌国企改[2006]3 号《关于同意组建乌鲁木齐市公

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的批复》、乌国企改[2006]8号《关于市公交总公司改制中国有土地处置问题的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公交集团净资产 11,418.38 万元、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金 2,323.28 万元和 50.0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共计 13,791.67 万元增入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0,818.65 万元。

2008 年 12 月，根据乌国资产[2008]42号《关于调减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发行人减资 6,400 万元；根据乌国资产[2008]74号《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 3,700 万元按照 70%股本即 2,590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7,008.65 万元。

2009 年 4 月，根据乌国资产[2009]30号《关于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 4,000 万元按照 70%股本即 2,800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9,808.65 万元。

2010 年 6 月，根据乌国资产[2009]14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红雁水产综合开发公司国有资本授权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乌国资产[2010]20号《关于将 2009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按比例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红雁水产综合开发公司净资产 709 万元以权益投资方式增资给新疆天山源水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 4,000 万元按照 70%股本即 2,800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3,317.65 万元。

2012 年 3 月，根据乌国资产[2011]89号《关于将乌拉泊物流园土地转增资本及财政专项拨款和还贷准备金转增权益性资产的批复》、乌国资产

[2011]102号《关于将2011年财政项目专项拨款及还贷准备金（贷款本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以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乌拉泊物流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72,670.77万元、乌鲁木齐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272,307.19万元和还贷准备金7,365.45万元共计652,343.41万元转增国有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15,661.05万元。

2013年8月，根据乌国资产[2012]97号《关于将财政专项拨款及还贷准备金（贷款本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乌财预[2012]88号《关于将财政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事宜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和还贷准备金479,822.49万元转增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395,483.53万元。

2014年7月4日，根据乌国资产[2011]12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根据乌国资[2015]147号《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2010至2014年财政划拨的20,142.54万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转增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15,626.08万元。

2016年4月，根据乌国资[2016]37号文件《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5,551.39万元；根据乌国资[2015]237号文件《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5,184.04万元；根据乌国资[2016]8号文件《关于甘泉堡污水处理项目融资建设回购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84,000万元，根据上述批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1,510,361.51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策略。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1、股东

发行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乌鲁木齐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对公司监督管理的指责，行使如下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3）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批准公司章程；（1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1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出资人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保证认缴的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资金，不直接支配公司法人资产、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义务。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出资人委派董事 4 名；其中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根据出资人批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和隶属关系；（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对外投资、资产用于融资、抵押额度及其他担保事项；（11）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由出资人委派，行使下职权：（1）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2）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3）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务；（4）签署公司董事会文件、法律文书、对外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出资人委派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指定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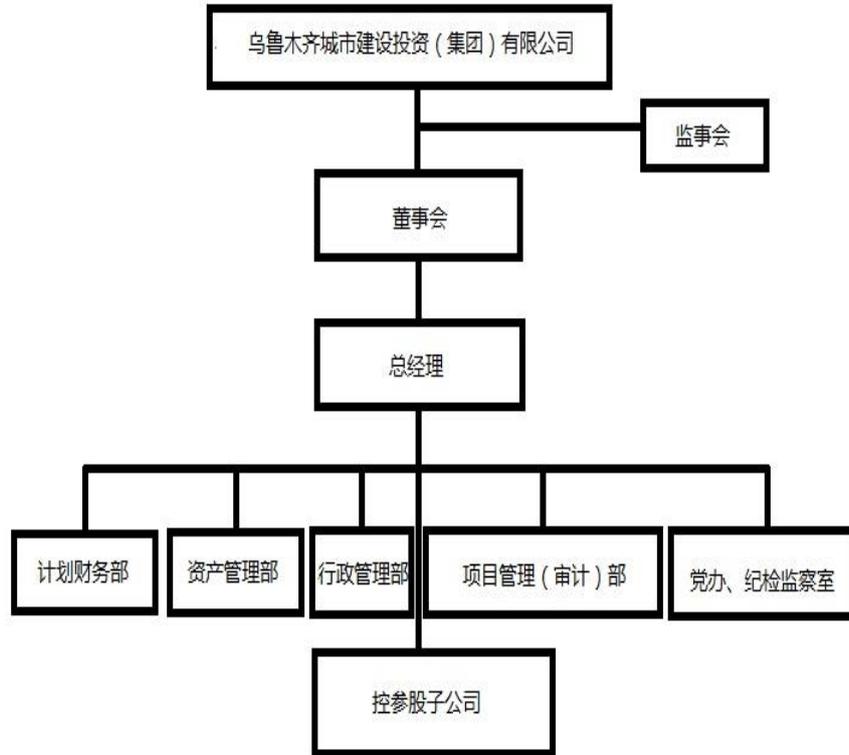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即审核、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对董事及总经理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重大失职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向出资人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出资人报告；（6）当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依法提起诉讼，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7）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6）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资金计划、项目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监督。根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规划资金、办理有关筹资手续，对公司管理的建设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公司贷款还贷计划的制定及还贷资金使用与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经济合同的审核，对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办理城建项目的转账、核销工作，负责编制各类统计报表和统计台账。

2、资产管理部

负责管理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确保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完成保值增值指标；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和城市资源的开发、招商引资等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审核公司控、参股企业的财务报表；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资产运营情况和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情况；在公司控、参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经营决策前，负责及时向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申报；负责考察和推荐公司所控、参企业的董事、监事的人选；负责公司所投资的城建项目的资金支付过程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控、参股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行政管理部

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员工队伍建设；负责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及时做好查办、督办工作；承担行政秘书工作，起草行政文件，编订城投信息，负责公文的收发、传阅、保管及指导；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报刊、杂志、信件的收发工作；安排、落实各种会议事务；负责法制建设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调研和诉讼工作；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定员工的培训计划；负责制定卫生责任区制度并负责检查实施；负责公司财产的管理和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以及公司的福利、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和执行安全制度和其它安全措施；对各部门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和消防设施的检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项目管理（审计）部

按照政府确定的投资计划，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信用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资金

管理的规定，负责城建项目资金的审核和拨付；负责公司管理的城建项目前期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城建项目各项经济合同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各项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就检查情况及时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负责经营性项目的贷款本息的催缴；负责城建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集中报账工作，建立健全城建项目资金统计台账和管理档案，负责城建项目的工程决算的审核，配合计划财务部门做好城建项目的转账、移交和核销工作；负责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的储备、开发及运营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党办、纪检监察室

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认真开展各项纪检监察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公司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组织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违反党纪、政纪事件的线索初查、立案和案件检查、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业纠风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确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受理来信、接待来访、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益。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

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国有股权代表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制度。

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目标：

- (1) 保障风险控制与总目标相适应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 (2) 保障公司内外部的信息畅通，尤其保障公司与控、参股企业；公司与市国资委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
- (3) 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 (4) 最大限度的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 (5) 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方案，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到重大损失。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是通过全面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融资项目、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实施控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2、人事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事管理，公司特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人员的

招聘、聘用、服务、薪酬与津贴、休假、奖惩、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财务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筹集使用资金，参与经营投资决策，有效利用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缴纳国家税收，保护所有者权益不受侵犯，保证企业利益不受损失。

4、对外担保、投资、股（产）权转让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按程序办理。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及担保申请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担保的决议后，进入担保程序。

为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引导公司突出主业和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

国有股（产）权转让应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市属企业国有股（产）权转让是指依法有偿出让或授权转让企业国有股（产）权的行为。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

6、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各项内控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7、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融资事宜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行为、防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融资制度，基本原则是：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进行整体融资计划安排、规模适度、品种多元化、兼顾银企效益。融资时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需求时间、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提款和还款计划表。融资时向上级国资委提交必要的请示，办妥相关合法的融资手续，建立贷款档案进行合同管理等。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市五星路 25 号	开发经营乌鲁木齐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100.00	投资设立
2	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百园路 722 号	种苗技术开发	72.03	投资设立
3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23 号	公益性服务行业、城市制水(限分公司经营)	80.46	投资设立
4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平顶山东一路	城市公交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5	乌鲁木齐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2810 号	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6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39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7	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东街 1111 号	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研发	60.00	投资设立
8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101 号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9	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五星路 25 号	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48.80	投资设立
10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一巷 10 号	城市公交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11	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486 号锦城大厦 1 栋 7 层	建筑工程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注：发行人对子公司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8.80%，因为该子公司的三名董事都是本公司委派的，而且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是该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质上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一) 公司主要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1、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

本为 12,400.00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经营乌鲁木齐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含外环路、河滩快速路、桥梁、人行过街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等)的可经营性资源，建设经营广告设施、便利店、停车场；受政府委托对城建资源的各项经营权进行有偿转让；设施有偿出让，公益宣传设施建设经营权、桥梁冠名权有偿出让；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出租，设备租赁，场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4,135.17 万元，净资产 13,418.2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5.52 万元，利润总额-149.95 万元，实现净利润-171.04 万元。

(2) 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715.00 万元。经营范围：种苗技术开发；花草树木种植、销售（不含种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及监理；绿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03%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601.60 万元，净资产 504.9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43 万元，利润总额-13.31 万元，实现净利润-13.31 万元。

(3)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50,190.97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制水（限分公司经营）。供水，二次供水，

排水和污水处理，水质化验检测，中水回用，水务工程，房屋租赁，水表生产、销售与检测，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水暖建材销售，给排水管道设施维修、清洗、疏通业务，给排水管道设计、技术咨询，管件及水泥制品加工，物业管理，地表水、地下水、水利工程运营管理，乌鲁木齐河流域抗旱、防洪组织实施，农业、城市、绿化、工业、生态用水供给；水利环境和公益设施管理；引水、蓄水、供水运营管理；其它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湿地、水源地保护；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花卉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6%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52,140.94 万元，净资产 300,175.3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429.84 万元，利润总额 -1,555.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34.54 万元。水业集团 2015 年出现亏损，主要由于水业集团承担城市用水供给，水价采用政府定价模式，导致水业集团发生政策性亏损。

（4）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9,030.63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公交运营、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供应、汽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6,661.56 万元，净资产 27,310.1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57.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30.59 万元。

（5）乌鲁木齐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1,913.97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系统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5年底，乌鲁木齐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664.93万元，净资产-200.6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3.14万元，利润总额-527.30万元，实现净利润-527.30万元。检测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检测公司承担的机动车检测工作是政府主导的车辆检测尾气机构，定价较低导致政策性亏损。

（6）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215,617.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服务业、商业、矿业、农业投资；土地转让、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5年底，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513,660.78万元，净资产297,825.5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1.65万元，利润总额1,696.69万元，实现净利润1,640.97万元。

（7）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为3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研发，

文化艺术交流，工艺美术品制作及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7,727.09 万元，净资产 30,968.91 万元；2015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5.3 万元，实现净利润-5.3 万元。

（8）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46,902.77 万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95,262.07 万元，净资产 190,901.99 万元；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8,803.58 万元，利润总额-3,751.27 万元，实现净利润-3,773.18 万元。

（9）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9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80%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79.90

万元，净资产 471.5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8.10 万元，利润总额 27.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3 万元。

（10）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34,132.95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公交运营。城市公交客运车辆的投资、管理、租赁；从事全市统一的一卡通系统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以及代理业务；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5,966.73 万元，净资产 135,428.8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93.67 万元，利润总额 72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2.79 万元。

（11）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底，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12.96 万元，净资产 236.6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10 万元，利润总额 49.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51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朱刚	董事长
	阮成江	董事/总经理
	尹伟戈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代斌	董事
	邢新	董事
监事会	查平	监事
	田晓虹	监事
	徐庆玲	外部监事
	王谦	职工代表/监事
	梁俊超	职工代表/监事
经理层	韩红锐	副总经理
	谌姜朴	副总经理
	景万战	总经理助理
	张朝阳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出资人委派董事 4 名；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设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其中出资人委派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指定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企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及海外居住权。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朱刚先生，1965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沙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乌鲁木齐市沙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共青团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副书记；中共沙依巴克区委常委；中共达坂城区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阮成江先生，196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审计师，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乌鲁木齐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董事。

3、尹伟戈先生，196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新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代斌先生，1965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资产处副处长、非经营资产处副处长、经营预算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经营预算处处长，公司董事。

5、刑新女士，1969年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董事。

6、查平先生，1957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乌鲁木齐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正县级监事，第三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监事。

7、田晓虹女士，1962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团总支书记、乌鲁木齐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处副处长、乌鲁木齐市经贸工委宣传处副处长、乌鲁木齐市企业工委宣传处副处长、组织一处处长、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政治处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市国资委副县级监事、公司监事。

8、徐庆玲女士，1967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职焉耆县政府、财政局。现任公司外部监事。

9、王谦先生，1976年生，汉族。曾任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监事。

10、梁俊超先生，1980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监事。

11、韩红锐先生，197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局企业处副处长、处长、乌鲁木齐市国资办资产管理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2、谌姜朴先生，196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经贸委（招商局）招商处处长、乌昌招商局招商处处长、乌鲁木齐招商局招商处处长、乌鲁木齐市委财经办企业上市服务处处长；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景万战先生，196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军区司令部直属政治部干事、乌鲁木齐市外环路项目办纪检组长兼综合财务处处长、资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乌鲁木齐市交研中心办公室主任兼综合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4、张朝阳先生，1973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审计）部经理职务。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运输运营管理、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收入、供水业务收入以及客运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水、排水业务收入	31,312.10	29,653.60	1,658.50	5.30%
工程施工收入	34,079.28	30,680.75	3,398.53	9.97%
客运服务收入	53,903.65	90,439.05	-36,535.40	-67.78%
其他主营业务合计	24,679.97	15,227.95	9,452.02	38.30%
合计	143,975.00	166,001.35	-22,026.35	-15.30%

表：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水、排水业务收入	34,003.55	36,290.09	-2,286.54	-6.72%
工程施工收入	57,457.10	49,402.22	8,054.88	14.02%
客运服务收入	54,303.68	106,371.93	-52,068.25	-95.88%
其他主营业务合计	22,126.19	15,690.60	6,435.59	29.09%
合计	167,890.52	207,754.84	-39,864.32	-23.74%

表：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水、排水业务收入	54,064.11	37,728.58	16,335.53	30.22%
工程施工收入	40,776.71	34,969.85	5,806.86	14.24%
客运服务收入	56,876.56	107,452.58	-50,576.02	-88.92%
其他主营业务合计	17,920.63	22,514.63	-4,594.00	-25.64%
合计	169,638.01	202,665.64	-33,027.63	-19.47%

表：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供水、排水业务收入	39,297.69	24,731.94	14,565.75	37.07%
工程施工收入	11,127.85	6,248.87	4,878.98	43.84%
客运服务收入	44,389.74	85,948.93	-41,559.19	-93.62%
其他主营业务合计	23,309.53	20,265.37	3,044.16	13.06%
合计	118,124.53	137,195.11	-19,070.58	-16.1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划分可分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客运服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公共交通运输业务。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建设发展的加速，发行人逐步成长为乌鲁木齐市范围内重要的建设及投资主体，在乌鲁木齐市相关业务领域于主导地位。此外，乌鲁木齐市快速增长的经济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供水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水业集团经营，水业集团采购源水加工和采购产成水，统一向乌鲁木齐城市用户及周边工业用户销售自来水和源水。

截至 2015 年末，水业集团下属共 7 个水厂，实际供水量达 146.1 万立方米/日，供水服务面积已覆盖全部主城区，拥有 110 余公里输水渠道、1,285 公里市政供水管网和 800 余公里市政排水管网，市区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 95%。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建成自来水厂

水厂名称	设计日供水能力	实际日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万立方米/日)

甘泉堡水厂	20	14.5
三屯碑水厂	18	15
红雁池水厂	37	35.4
柴窝堡水厂	18	19
甘河子水厂	10	12
天山源水水厂	28	28
天源西城水厂	25.3	22.2
合计	156.3	146.1

水业集团目前的主要水源供应分为两个部分，一方面是采购源水后由水业集团自来水加工厂加工处理后供应，另外一方面是采购其他供水公司经处理的自来水直接通过水业集团管网供应。

水业集团的源水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源水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供应，该公司 80%的源水取自乌拉泊水库，水库水源来自于冰川常年融雪注入乌鲁木齐河后汇入，其他水源地主要包括西山水源地和甘河子水源地。

表：水业集团 2015 年源水及产成水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

供应方	采购吨数	采购单价	比例	结算方式
新疆天山源水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18,811.97	0.28	84.59	根据计量表按月结算
新疆天源西城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3,426.86	0.55	15.41	根据计量表按月结算
合计	22,238.83		100.00	

2013 年~2015 年，水业集团分别完成供水量 2.76 亿立方米、2.82 亿立方米和 2.90 亿立方米；售水量分别为 2.19 亿立方米、2.25 亿立方米和 2.34 亿立方米；实现供水服务收入分别为 3.09 亿元、3.40 亿元及 5.41 亿元，2015 年供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乌鲁木齐市于当年调整水价所致；收到补贴收入分别为 7,657.43 万元、15,090.83 万元和 6,495.78 万元。

表：发行人 2013-2015 年供水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水费收入	51,842	95.89	31,838	93.96	29,021	93.88
源水供水收入	2,222	4.11	2,165	6.37	1,891	6.12
供水业务收入合计	54,064	100.00	34,003	100.00	30,912	100.00

表：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供水经营状况

项目	2013	2014	2015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106	116	156.3
年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27,618.70	28,217.38	29,041.73
年售水总量(万立方米)	21,882.50	22,528.76	23,377.60
供水管网(公里)	1,180	1,230	1,285

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乌鲁木齐城市供水价格正式调整。乌鲁木齐市综合供水价格由原先的 1.3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34 元/立方米。具体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由 1.16 元/立方米调整为 1.66 元/立方米；工业用水由 1.28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0 元/立方米；商业、服务业用水由 2.24 元/立方米调整为 4.44 元/立方米；绿化、环卫、消防用水由 0.7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66 元/立方米；基建用水由 3.34 元/立方米调整为 6.63 元/立方米；特殊用水由 8.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6.86 元/立方米。

表：水业集团分类水价及其他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立方

项目	水费价格	污水费	水利投资	水资源	排水管网运行费	垃圾处理费	合计
工业用水	2.70	0.50	0.30	0.04	0.10	-	3.64
饮服用水	4.44	0.50	0.30	0.04	0.10	0.80	6.18
基建用水	6.63	-	0.30	0.04	-	-	6.97
生活用水	1.66	0.50	0.30	0.04	0.10	1.00	3.60
特殊用水	16.86	0.50	0.30	0.04	0.10	0.80	18.60
绿化用水	1.66	-	0.30	0.04	-	-	2.00
环卫用水	1.66	-	0.30	0.04	-	-	2.00
消防用水	1.66	-	0.30	0.04	-	-	2.00

污水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整体污水处理能力占乌鲁木齐市的 80%左右（含参股污水处理厂）。

截至 2015 年末，昆仑环保下辖污水处理厂共 2 个，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一级 B；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对河东威立雅污水处理厂排放水的深度处理，经处理后排放水将达到一级 A 标准，可用于灌溉、冷却等。此外，公司参股河东威立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40 万立方米/日。

2013 年~2015 年，昆仑环保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3,494.76 万吨、4,714.76 万吨和 6,951.24 万吨，分别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0.42 亿元、0.76 亿元和 0.85 亿元。

（二）客运服务

发行人客运服务业务通过子公司公交集团和城交投公司经营，公交集团是乌鲁木齐最大的公共交通经营公司，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城交投公司主要经营乌鲁木齐市内 7 条 BRT 城市快速公交线路。2013-2015 年，发行人客运收入分别为 53,903.65 万元、54,303.68 万元和 56,876.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收入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缓解城市出行压力而导致的运营路线和车辆增加所致。

乌鲁木齐设立了 7 条贯穿城市主干道的城市快速公交系统线路，设立了专用的城市 BRT 线路专用车道及专用车站。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常规营运车辆 2,227 辆，营运线路 96 条；BRT 车辆 730 辆，营运线路 7 条。此外，公交集团运营出租车约 2,000 辆，市场占有率约为 15%，位列乌鲁木齐市第一位。

表：2013-2015 年公交集团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运营车辆数（辆）	2,227	2,271	2,172
运营线路条数（条）	96	86	87
客运量（亿人次）	4.50	4.39	4.40
平均票价（元）	0.90	0.85	0.85

表：2013-2015 年城交投公司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运车辆数（辆）	730	505	364
运营线路（条）	7	7	4
客运量（亿人次）	1.67	1.3	1.6
平均票价（元）	0.80	0.80	0.80

公交集团与城交投公司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劳动力成本、轮胎成本、维修成本和燃油成本。一方面由于公交集团运营车辆增加，燃料、维修、燃油成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为解决公交系统驾驶员缺员的情况，大幅提高了公交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工资收入，劳动力成本也随之逐年增长。

表：2013-2015 年公交集团运营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劳动力成本	72,725.00	67,695.00	44,749.00
维修成本	7,482.00	6,310.00	5,955.00
轮胎成本	855.00	1,015.00	885.00
燃料成本	13,663.00	13,708.00	13,696.00

城市公交线路运营以鼓励公共交通、便利市民出行为第一任务，乌鲁木齐市政府自 2011 年起，每年向公司提供成本规制补贴和燃油补贴，成本利润率约为 3%。2013 年~2014 年，公司获得的成本规制补贴分别为 3.36 亿元和 4.33 亿元；同期获得的燃油补贴分别为 1.73 亿元和 2.86 亿元。2015 年，公司收到的客运板块补贴收入共计 5.49 亿元。预计今后每年获得补贴收入将在 4 亿元以上，该部分收入是公交集团运营的主要利润来源。

（三）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通过下属水业集团的子公司乌鲁木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具有市政工程二级总承包资质，其中包含城市排水管道工程资质。水务工程承接的项目包括水业集团内部业务和外部业务，其中以内部项目为主，包括水务建设工程、工业项目内部供水管网项目、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项目、源水供应水利施工项目等。水务工程外部项目主要包括管网建设和水池建设，外部项目主要通过参与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各工业企业的相关项目招投标获得，目前项目基本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

2013-2015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4,079.28 万元、57,457.10 万元和 40,776.71 万元。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水务工程在建项目共 33 个，总投资规模 59.04 亿元。水务工程目前资金缺口尚有 14.43 亿元左右，未来投融资压力较大。重点在建的项目主要包括南郊净水厂项目、大西沟引水管道项目以及米东区给排水完善工程等，总投资额分别为 6.44 亿元、10.99 亿元和 7.08 亿元，均为内部项目。

原材料方面，水务工程施工的主要原材料为管道、钢筋、水泥等，主要原材料在工程成本中比重在 60% 以上，实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是与水务工程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包括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天山管道城建股份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疆内大型企业，产品质量有保障且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优势。

工程结算方面，水务工程在工程结算时严格按照签定的合同进行，以单个合同为工程价款结算的基本单位，每个合同都设置相应的工程价款结算单，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与合同项目相互对应。

安全生产方面，水务工程按照经济责任、规章制度、现场标准化的管

理程序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工作，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并通过多年的实践水业集团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管理体系。截至 2015 年末，水务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因其运营模式关系不直接体现收入。发行人是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授权的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法人，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大气污染治理、环卫、土地整理开发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建设项目。

发行人建设了一整套完整的经营和投融资体系，通过乌鲁木齐市政府协调，市财政、市建委、市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负责与发行人共同进行项目推进，发行人负责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城建项目的融资、资金划付及资金监管职责。对于自身担任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可研设计、手续报批、项目融资、项目实施；对于其他单位担任项目法人的项目按照项目规划组织项目建设主体进行项目的可研设计、手续报批、招标及建设管理。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模式和 BT 模式两种。

1、委托代建模式是目前主要的运作模式，委托代建模式下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为经营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乌鲁木齐市政府制定的市政建设规划，将建设的项目均委托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主体，资本金由政府拨入，剩余的项目资金由发行人融资解决，还款来源依托于政府未来的财政收入，还款方式是项目贷款到期时财政拨付资金偿还。项目竣工后，政府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资产移交发行人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每年上报本年度投资项目对应的偿债计划，经政府批准纳入到财政预

算中，项目贷款到期后由市财政偿还相关贷款。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还贷资金将计入到营业外收入中。

对于经营性项目，建成后政府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进行项目账面资产管理，但不直接参与经营，由政府相应的部门经营获得收入，相关收入上缴财政，财政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给予一定的收益补贴返还。例如乌鲁木齐立体停车库资产由乌鲁木齐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经营，相关收益上缴财政后由财政局将一定收益返还发行人；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一部分来源是这部分经营性资产带来的收益，相关收入上缴财政后，财政将经营性资产产生的大部分收益以政府补助的形式返还发行人。

对于公益性项目，此类项目建成后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为此类资产的产权人，同时未来发行人可以通过这些资产获得政府对应的代建项目偿债资金，因此此类项目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发行人进行项目账面资产管理，但不直接参与后续维护，一般不再产生后续的支出，若产生后续支出需要发行人承担，市财政将核算维护支出和一定收益拨付给发行人，维护收益计划按照发行人维护支出费用的 2%-3%进行核算。发行人对于公益性项目主要承担投资、融资职能，为提升发行人的收益及现金流，政府在近年加大了发行人委托代建经营性项目的比例。

2、BT 运作模式：

公司与项目施工方签订 BT 协议，由施工方进行融资并垫付建设资金，项目建成后由公司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回购，BT 项目的收益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27%之间。公司所支付的项目回购款全部由政府财政拨款或以债务置换的形式返还给公司。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参与 BT 回购模式的项目共 15 个，其中大部分项目未竣工决算，因而未达到回购条件，仅有大庆路南延道路、河滩路和

西外环路罩面项目开始回购，公司已向相关施工方支付了合计 0.86 亿元回购款，剩余款项也将按照相关合同陆续支付。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 BT 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总回购款	项目收益率
雅山路（燕南—仓房沟路）道路改建	38,000.00	46,374.22	基准利率上浮 27%
大庆路南延道路新建	4,100.00	4,647.52	基准利率上浮 25%
苏州路东延道路新建	9,800.00	11,386.64	基准利率上浮 25%
河北路东延道路	19,811.00	22,925.51	基准利率上浮 20%
G216—G312 连接线	22,000.00	25,561.84	基准利率上浮 25%
河滩路（珠江路立交—燕南立交）	4,013.46	4,694.06	基准利率上浮 20%
西外环路罩面	3,848.98	4,501.48	基准利率上浮 20%
会展大道二期	23,786.00	28,755.85	基准利率上浮 20%
红山转盘改造	2,300.00	2,711.56	基准利率上浮 20%
喀什路东延	31,000.00	37,399.91	基准利率上浮 20%
会展大道二期道路绿化	20,000.00	24,186.12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1 年克拉玛依西路西延 BT	40,400.00	48,659.73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 年仓房沟路改造	69,113.00	83,768.81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赛马场、十七户路	5,500.00	6,470.47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 年水区观园路片区路网完善工程	92,200.00	105,817.54	基准利率上浮 10%
合计	385,872.44	457,861.26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细分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事业（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市政工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园林绿化业和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前提条件，因此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行业，对于改进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吸引投资项目、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及商业服务业的繁荣有着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

“城市化战略”是 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的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

施之一。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城市化建设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城市经济对 GDP 的贡献率超过 70%，提高城市化率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对城市建设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551,59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00%，2015 年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137,353 亿元，增长 9.00%。

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金额的快速增长对各级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资本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具有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为 56.10%，比上年末提高 1.33 个百分点，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77,116 万人。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未来的 10-20 年间，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因而对城市建设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2、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全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第二座亚欧大陆桥中西部桥头堡和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在西部地区 12 个首府、省会城市中，乌鲁木齐市综合竞争力位居前列。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先后建成了路桥、供水、供热、供气、安居、环保、绿化等一大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使得城市基础硬件设施明显改善、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全市公路四通八达，3条国道穿过市区与全疆、全国及周边国家相连，市区主干道河滩快速路与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衔接，外环路现已全线贯通，进一步提高了市区交通通畅能力。同时，乌鲁木齐市以创建旅游名城为契机，不断完善和落实城市规划，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并举，大力推进以改善市容市貌、治理城市污染为重点的城市综合整治步伐，使城市面貌大为改观。

2015年，乌鲁木齐铁路局新客站项目、伊泰能源煤基多联产项目、神华煤制油新材料项目、城北新区三纵四横路网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对全市投资起到强力拉动作用。随着乌鲁木齐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快速发展，也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公共交通运输行业

1、我国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逐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供给量增长较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交通的供给压力。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对于公共交通的需求也是在不断增长的。继续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其供给能力，仍旧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总的来说，整体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但是相对于城市对公共交通的巨大需求，仍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

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分配道路资源，加强道路资源供求管理，是促进城市公交新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各地政府陆续加大对城市公交资金投入，包括国家的油价补贴政策，城市公交逐渐成为各地政府的重要关注点，给

城市公交企业运营带来新的活力。从 2009 年起，各大城市的公交市场进行车辆大规模更新并增加车辆总数，由此带动了城区公共汽车、城市社区公共汽车、城镇公共汽车、旅游专线公共汽车、县城公共汽车等市场的新繁荣。

2、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截至 2015 年末，乌鲁木齐市共有城市公交企业 17 家，其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2 家，港方控股企业 1 家，民营公交企业 14 家。乌鲁木齐市公交运营主体由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市公交兴盛巴士有限公司两家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港资控股企业以及 14 家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构成。其中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交兴盛巴士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规模较大，所运营线路累计占总线路 72%。

2011 年，乌鲁木齐市开展快速公交线路建设，目前已开通 7 条 BRT 线路，已有 BRT 专用车辆 730 辆，日客运量约为 24 万人次。更好的发挥大容量快速公交系统的作用，对于加快形成城市客运“大通道”，架构城市交通网络格局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截至 2015 年末，乌鲁木齐共有公交车 4,976 辆，每天约有 350 万人次乘坐公交车出行。可以看出，公交已成为乌鲁木齐市居民出行的主要方式。

（三）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特点。近年来国内城市水务市场在价格调整的大背景下，水务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但地区之间水务企业盈利能力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有所不同。

城市水务主要是指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相关事务，包括从水源、供水、排水到污水治理的所有范畴。传统意义上的城市水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作为公益性质的市政工程，受到价格限制等因素影响，长期以来城市水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倒挂情况，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差。

为进一步理顺水价体系，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逐步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理顺水价结构。国家逐步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上升的趋势。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 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

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建设的深入以及工业生产的逐步增长，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2、乌鲁木齐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干旱缺水地区，是我国水资源最贫乏的省份之一，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的四分之一。乌鲁木齐市先天水资源不足，水源补给主要来自冰川融水、山区融雪水，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乌鲁木齐经济

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一直以来，乌鲁木齐市始终把水资源管理、供水设施建设和水源地建设作为市政建设的头等大事，2014年，乌鲁木齐市整合多处水厂资产和业务，成立水业集团，实现了城市水业资源统一配置、供水统一调度、运行统一管理的格局。

整合完成后，水业集团迅速实施了10座调蓄水池工程建设项目，并推动了甘河子井群、柴西井群和西山制水厂建设项目以及市红雁池水厂扩建工程。水业集团目前涉水资产包括：三座水库（大西沟水库、乌拉泊水库、红雁池水库）、两座渠首（石门子渠首、青年渠渠首）、两条输水干渠（青年渠、和平渠）、七个水厂（柴窝堡水厂、石墩子山水厂、甘河子水厂、西山水厂、红雁池水厂、三屯碑水厂、甘泉堡水厂），合计拥有110余公里输水渠道、约1,285公里市政供水管网和800余公里市政排水管网。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从事城市基础建设和民生行业的市级投融资平台，在乌鲁木齐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同时发行人在资产规模、净资产和融资规模等方面都位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水务、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运营主体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范围内客运服务运营管理、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垄断的优势。发行人下属的公交集团是乌鲁木齐最大的公共交通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市场占有率位列乌鲁木齐第一。发行人子公司水业集

团拥有乌鲁木齐市的全部自来水管网，日供水能力达到 146.1 万吨/日，年加工自来水能力 2.27 亿吨，供水范围覆盖面积 387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 250 余万人，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城市供水管网经营单位，具有明显的行业垄断地位。发行人积累的相关业务领域的垄断优势将成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有效保障。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伴随着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始终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运营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具体规划如下：

1、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实力

通过建立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岗位标准、技术标准等量化指标，提高企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提升专业化决策管理运作水平。完善集团化决策系统和财务管理控制系统，构建集团化国有资产管理网络。

2、突出重点板块、主体业务迅速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

加强对源水、供水、公交等经营性资产的运营和管理，从资金、人员、项目和管理上为子公司运营提供支持。继续保持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多元化争取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包括优良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与整合、经营性项目的获取等。

通过上述发展策略的有序推进，发行人将逐渐发展成为疆内供水、交通运输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一体的重要企业。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412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字[2016]160882 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571,916.45	11,194,674.23	9,917,267.00	8,743,456.89
其中：流动资产	3,589,275.64	2,853,601.81	2,840,924.15	2,513,983.14
负债合计	8,233,923.69	7,006,233.12	6,517,331.60	5,777,292.31
其中：流动负债	451,764.11	596,986.87	868,482.76	1,098,26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7,992.76	4,188,441.11	3,399,935.40	2,966,164.58

表：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2,087.87	176,264.57	175,866.53	153,945.79
营业成本	140,149.47	206,313.31	212,176.47	169,794.71
营业利润	-278,771.81	-418,575.41	-443,694.18	-330,101.38
利润总额	-1,386.47	57,741.03	55,755.93	57,120.13
所得税费用	535.57	2,547.92	2,041.61	1,513.24
净利润	-1,922.04	55,193.11	53,714.32	55,60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762.72	55,437.68	53,981.54	56,853.51

净利润			
-----	--	--	--

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91.65	208,384.72	298,088.52	159,2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61.41	-1,276,171.24	-880,935.32	-1,194,2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58.07	1,245,757.44	985,968.19	1,164,03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388.31	177,970.91	403,121.39	129,033.29

截至 2013 年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743,456.89 万元、9,917,267.00 万元、11,194,674.23 万元和 12,571.916.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66,164.58 万元、3,399,935.40 万元、4,188,441.11 万元和 4,337,992.76 万元。近年来，伴随着乌鲁木齐市城市经济发展的整体加速，作为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供水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主体，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上升较快。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包含经营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发行人资产中合计存在 232.08 亿元公益性资产，主要存在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扣除该部分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 186.76 亿元。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城市非收费公路资产、环境治理工程及棚户区改造项目。除上述公益性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为 18.1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 4.32%，其主要为对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以及辖区内管委会相关部门等的往来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53,945.79 万元、175,866.53 万元、176,264.57 万元和 122,087.87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8,556.72 万元、500,538.73 万元、477,040.13 万元和 277,507.62 万元，其中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62,000.00 万元、64,000.00 万元和 48,000.00 万元，最近三年 \sum 营业收入/最近三年 \sum (营业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大于 70%。

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实施的代建工程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53.51 万元、53,981.54 万元、55,437.68 万元和-3,762.72 万元。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2013 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2,452,477.90	19.51%	1,766,089.58	15.78%	1,588,118.67	16.01%	1,184,997.28	1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00.00	0.15%	-	0.00%	-	0.00%	-	0.00%
应收票据	4,396.56	0.03%	188.00	0.00%	1,453.00	0.01%	451.67	0.01%
应收账款	13,316.07	0.11%	20,966.30	0.19%	13,973.62	0.14%	8,385.79	0.10%
预付款项	92,595.14	0.74%	30,860.29	0.28%	44,650.24	0.45%	49,520.81	0.57%
应收利息	-	0.00%	29.26	0.00%	29.26	0.00%	29.26	0.00%
应收股利	506.49	0.00%	401.49	0.00%	596.49	0.01%	528.49	0.01%
其他应收款	605,194.80	4.81%	618,711.19	5.53%	688,841.77	6.95%	804,290.65	9.20%
存货	379,092.58	3.02%	388,315.00	3.47%	377,015.65	3.80%	376,710.44	4.31%
其他流动资产	23,296.10	0.19%	19,040.70	0.17%	126,245.44	1.27%	89,068.76	1.02%
流动资产合计	3,589,275.64	28.55%	2,853,601.81	25.49%	2,840,924.15	28.65%	2,513,983.14	2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673.60	2.66%	250,667.80	2.24%	82,097.99	0.83%	45,817.66	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0.01%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77,500.00	0.62%	60,200.00	0.54%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66.11	0.03%	3,566.11	0.03%	2,464.04	0.02%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187.62	0.26%	33,080.47	0.30%	31,284.02	0.32%	33,469.95	0.38%
固定资产	404,267.21	3.22%	435,813.02	3.89%	447,522.77	4.51%	295,097.76	3.38%
在建工程	1,877,089.78	14.93%	1,366,220.34	12.20%	1,473,297.21	14.86%	1,100,175.54	12.58%

无形资产	100,976.52	0.80%	19,675.81	0.18%	22,261.27	0.22%	6,204.6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274.64	0.01%	1,430.95	0.01%	1,638.91	0.02%	446.2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00	0.00%	585.00	0.01%	791.82	0.01%	526.9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9,520.33	48.91%	6,169,832.93	55.11%	5,014,984.84	50.57%	4,747,735.02	5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2,640.81	71.45%	8,341,072.42	74.51%	7,076,342.85	71.35%	6,229,473.74	71.25%
资产总计	12,571,916.45	100.00%	11,194,674.23	100.00%	9,917,267.00	100.00%	8,743,456.89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184,997.28 万元、1,588,118.67 万元、1,766,089.58 万元和 2,452,477.9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存款。发行人 2015 年较 2014 年货币资金增加 177,970.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导致债务融资规模增加。发行人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中，现金为 14.23 万元、银行存款 1,765,455.2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620.11 万元。

表：2013-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23	10.29	16.16
银行存款	1,765,455.24	1,587,639.84	1,183,762.83
其他货币资金	620.11	468.54	1,218.28
合计	1,766,089.58	1,588,118.67	1,184,997.28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804,290.65 万元、688,841.77 万元、618,711.19 万元和 605,194.8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下降 115,448.8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70,130.58 万元，均主要系年中工程项目保证金和财政欠款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1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4	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国库处	其他应收款	39,369.77	1 年以内	往来款
5	乌鲁木齐市水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33,229.67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合计		249,099.44		

3、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为人民币 388,31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3.47%，存货科目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其金额为 375,614.91 万元，占存货总比重的 96.73%，其主要系 372,670.77 万元的乌拉泊物流园土地使用权计入到存货的库存商品科目中所致，土地性质为出让，证照齐全。该部分已经具有土地评估 A 类资质的新疆精诚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精诚 2011（估）字第 0727 号的土地评估报告。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²)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乌国用(2012)第 0037229 号	天山区乌奎高速公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502,890.92	372,670.77	评估法	1,619.59	是	否
2	政府注入	乌国用(2012)第 0037288 号	天山区乌奎高速公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33,552.03		评估法		是	否
3	政府注入	乌国用(2012)第 0037284 号	天山区乌奎高速公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339,802.64		评估法		是	否
4	政府注入	乌国用(2012)第 0037286 号	天山区乌奎高速公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3,139.30		评估法		是	否
5	政府注入	乌国用(2012)第 0037289 号	天山区乌奎高速公路	出让	商业用地	182,364.82		评估法		是	否

			路南侧							
6	政府注入	乌国用(2012)第0037285号	天山区乌奎高速公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34,652.81	评估法		是	否
7	政府注入	乌国用(2012)第0037287号	天山区乌奎高速公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674,615.15	评估法		是	否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95,097.76 万元、447,522.77 万元、435,813.02 万元和 404,267.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8%、4.51%、3.89%和 3.22%。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52,425.01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以及公司购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11,709.75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折旧所致。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1,100,175.54 万元、1,473,297.21 万元、1,366,220.34 万元和 1,877,089.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8%、14.86%、12.20%和 14.93%，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73,121.67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在建工程增加投资所致。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07,076.87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最大 5 项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2011 年东二环拆迁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322,693.07

2	201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101,220.22
3	益民大厦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94,071.51
4	大西沟水库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59,001.98
5	2013 年新医路西延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51,986.57
合计				628,973.35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6,204.61 万元、22,261.27 万元、19,675.81 万元和 100,976.52 万元。2014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水业集团依据“同意《关于水业集团收购整合新疆城建涉水资产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供水事业部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4014 号）、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国会所审字【2014】第 24 号）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事业部资产移交专项审计报告》（信永中和 2013URA2035），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事业部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74.03 万元，此次评估价值为 9,716.86 万元，该部分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的方式计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水业集团合并报表，截至 2015 年末该部分资产尚未过户。其余计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均证照齐全。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²)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协议出让	乌国(2001)字第 0004549 号	天山区燕尔窝路石墩子山	出让	工业用地	87,304.00	3,839.79	评估法	439.82	否	是

2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50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18,133.00	288.85	评估 法	159.3	否	是
3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51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4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52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5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53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6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54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7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55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8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58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9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60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10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61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11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62号	天山区柴 窝堡	出让	工业 用地	473.00	6.97	评估 法	147.36	否	是
12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4563号	天山区乌 拉泊312 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 用地	25,369.00	774.2	评估 法	305.18	否	是
13	协议 出让	乌国(2001) 字第 0009879号	天山区燕 尔窝路石 墩子山	出让	工业 用地	107,468.00	4,751.29	评估 法	442.11	否	是
14	划拨	乌国2007 第0021590 号	新市区东 戈壁路12 号	划拨	工业 用地	200,000.00	6,998.40	评估 法	349.92	否	否
15	招拍 挂	乌国用 (2014)第 0042416号	新市区西 环北路 254号	出让	商业 用地	11,079.43	3,290.00	成本 法	2,969.47	否	是
		合计				453,610.43	20,005.2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4,747,735.02 万元、5,014,984.84 万元、6,169,832.93 万元和 6,149,520.33 万元。该科目基本由市政基础设施组成，金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随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完成结算，已竣工的代建项目资产转入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截至 2015 年其金额分别为 3,849,082.56 万元和 2,320,750.37 万元。

经营性资产中主要构成为城市收费公路、城市经营性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城市经营性供排水项目资产等，具有收费权或经营性现金流。对于经营性项目，建成后政府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进行项目账面资产管理，但不直接参与经营，由政府相应的部门经营获得收入，相关收入上缴财政，财政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给予一定的收益补贴返还。

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包括部分城市非收费公路资产、环境治理工程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等。2015 年，乌鲁木齐市委十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以及《2015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举全市之力办好 100 件实事，其中按照乌鲁木齐市“民生改善年”活动的安排部署，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乌鲁木齐市各类车辆及外埠车辆河滩路、外环路通行费，而上述道路均计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之中。但对于部分非收费公路资产，发行人仍然承担着道路养护以及维修的职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按年向乌鲁木齐市政府上报，并由政府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返还，因此此部分资产仍然存在收益，将不予以剔除。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25.49% 和 74.51%。随着未来发行人资产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流动性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2013年-2016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	0.24%	55,000.00	0.79%	19,000.00	0.29%	101,000.00	1.75%
应付账款	63,706.59	0.77%	73,879.10	1.05%	103,925.47	1.59%	54,912.58	0.95%
预收款项	2,841.88	0.03%	1,151.85	0.02%	1,026.51	0.02%	2,537.15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946.06	0.05%	2,819.34	0.04%	2,148.42	0.03%	1,507.70	0.03%
应交税费	-995.13	-0.01%	355.37	0.01%	2,638.43	0.04%	2,556.93	0.04%
应付利息	58,636.70	0.71%	38,022.78	0.54%	33,921.42	0.52%	20,821.06	0.36%
应付股利	341.29	0.00%	0.03	0.00%	0.03	0.00%	0.03	0.00%
其他应付款	303,286.70	3.68%	357,810.40	5.11%	249,251.74	3.82%	408,032.56	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67,948.00	0.97%	456,570.00	7.01%	506,898.00	8.77%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0.75	0.00%	0.7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1,764.11	5.49%	596,986.87	8.52%	868,482.76	13.33%	1,098,266.76	19.01%
长期借款	3,849,578.10	46.75%	3,919,507.60	55.94%	4,217,539.47	64.71%	3,586,048.87	62.07%
应付债券	1,690,291.88	20.53%	1,308,291.88	18.67%	930,265.20	14.27%	633,920.57	10.97%
长期应付款	29,584.17	0.36%	33,160.85	0.47%	71,569.31	1.10%	47,344.60	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1,697.56	0.02%	2,232.42	0.03%	-	0.00%
专项应付款	2,208,135.67	26.82%	1,153,064.40	16.46%	431,943.55	6.63%	423,648.54	7.33%
递延收益	2,462.40	0.03%	-8,583.40	-0.12%	-5,630.07	-0.09%	-12,515.74	-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7.37	0.03%	2,107.37	0.03%	928.96	0.01%	578.71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2,159.59	94.51%	6,409,246.25	91.48%	5,648,848.84	86.67%	4,679,025.55	80.00%
负债总计	8,233,923.69	100.00%	7,006,233.12	100.00%	6,517,331.60	100.00%	5,777,292.31	100.00%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负债以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专项应付款为主，上述科目余额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5.11%、55.94%、18.67%

和 16.46%。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08,032.56 万元、249,251.74 万元、357,810.40 万元和 303,286.70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增加 108,558.66 万元，其主要由于 2015 年发行人增加了与乌鲁木齐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的往来款。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0	暂未偿还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6.26	商业银行房产，已办过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暂未偿还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4.84	暂未偿还
水区政府会展储备征地补偿费	4,557.27	暂未偿还
售房款	4,468.90	保证金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8.07	尚未结算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尚未结算
IC 卡押金	1,874.03	经营性往来
其他(薪酬)	3,789.99	尚未结算
合 计	198,879.37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586,048.87 万元、4,217,539.47 万元、3,919,507.60 万元和 3,849,578.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2.07%、64.71%、55.94%和 46.75%。长期借款近几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扩大了直接融资规模，调整了负债结构所致。

表：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质押借款	1,420,327.70	1,415,355.50	1,268,281.30

抵押借款	511,050.00	367,000.00	348,250.00
保证借款	1,032,985.74	986,970.64	688,219.64
信用借款	955,144.16	1,448,213.33	1,281,297.93
合计	3,919,507.60	4,217,539.47	3,586,048.87

公司长期借款按结构可划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5年末长期借款结构占比分别为36.24%、13.04%、26.35%和24.37%，主要以质押和保证借款为主。

3、应付债券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33,920.57万元，930,265.20万元、1,308,291.88万元和1,690,291.88万元，上升趋势较明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0 乌城投债	2010-1-15	7 年	250,000.00
12 乌城投债	2012-7-9	7 年	90,000.00
12 乌城投 MTN1	2012-12-10	5 年	150,000.00
13 乌城投 MTN001	2013-11-5	5 年	150,000.00
14 乌城投 PPN001	2014-5-20	5 年	150,000.00
14 乌城投 PPN002	2014-8-15	5 年	150,000.00
15 乌城投 MTN001	2015-10-27	5 年	200,000.00
15 乌城投 PPN001	2015-10-27	5 年	200,000.00
合计			1,340,000.00

4、专项应付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423,648.54万元、431,943.55万元、1,153,064.40万元和2,208,135.67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721,120.85万元，主要增加规模是财政局下拨的统贷城建项目贷款利息、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普惠民生基金拨款和乌鲁木齐国经招商投资基金拨款。2016年9月末较2015

年增加 1,055,071.27 万元，主要为债券置换资金。

发行人收到的专项拨款主要包括财政局下拨的统贷城建项目贷款利息、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普惠民生基金拨款和乌鲁木齐国经招商投资基金拨款，发生时计入到专项应付款中，不需要发行人偿还，根据政府的相关安排转入资本公积。

表：2015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前十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普惠民生基金拨款	287,500.00	24.93%
乌鲁木齐国经招商投资基金拨款	200,000.00	17.35%
统贷城建项目贷款利息	102,043.52	8.85%
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	80,939.84	7.02%
大西沟水库工程	52,184.19	4.53%
甘泉堡完善工程	43,620.00	3.78%
南郊净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	32,368.70	2.81%
排水管网三期巷道	26,487.00	2.30%
西山工业供水工程配套管线工程	26,105.70	2.26%
30 个调蓄水池工程	23,550.00	2.04%
合计	874,798.95	75.87%

5、有息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其中短期借款 55,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48.00 万元，长期借款 3,919,507.60 万元，应付债券 1,308,291.88 万元，共计 5,350,747.48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

表：201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亿元)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10 乌城投债	债券	25.00	6.50%	7 年	质押担保
2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20.40	6.55%	10 年	抵押借款
3	15 乌城投 MTN001	债券	20.00	4.20%	5 年	无
4	15 乌城投 PPN001	债券	20.00	5.07%	5 年	无
5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19.91	5.76%	15 年	无

6	建设银行	贷款	15.32	6.55%	18年	质押借款
7	12乌城投 MTN1	债券	15.00	6.40%	5年	无
8	13乌城投 MTN001	债券	15.00	7.20%	5年	无
9	14乌城投 PPN001	债券	15.00	7.80%	5年	无
10	14乌城投 PPN002	债券	15.00	7.30%	5年	无
合计			180.6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测算表如下：

表：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1,008,368.00	895,533.00	721,562.00	708,420.00	965,867.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758,668.00	370,883.00	351,562.00	291,420.00	329,867.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48,000.00	463,000.00	243,000.00	168,000.00	400,00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01,700.00	61,650.00	127,000.00	249,000.00	36,000.00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200,000.00
合计	1,008,368.00	895,533.00	721,562.00	708,420.00	965,867.00

注：表格中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的统计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2013 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实收资本	1,468,391.36	1,415,655.94	1,395,513.39	1,395,513.39
资本公积	2,345,883.29	2,251,436.25	1,609,324.88	1,232,188.01
其他综合收益	6,249.33	6,249.33	2,739.27	1,692.35
专项储备	3,816.72	3,685.76	4,024.94	2,750.22
盈余公积	42,734.83	42,734.83	37,202.99	31,775.06
未分配利润	313,150.84	329,329.33	284,951.01	236,3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226.37	4,049,091.44	3,333,756.49	2,900,316.43
少数股东权益	157,766.39	139,349.67	66,178.91	65,84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7,992.76	4,188,441.11	3,399,935.40	2,966,164.58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这两项之和在公司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66,164.58 万元、3,399,935.40 万元、4,188,441.11 万元和 4,337,992.76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土地资产和财政拨付偿债资金增资

所致。

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8.84 亿元，因公益性资产需剔除的资产总额为 232.08 亿元，剩余有效净资产为 186.76 亿元，在扣除之前年度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之后，尚可足额发行本期债券，以上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余额分别为 1,395,513.39 万元、1,395,513.39 万元、1,415,655.94 万元和 1,468,391.36 万元，2015 年公司实收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2015 年 11 月，根据乌国资[2015]147 号《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 2010 至 2014 年财政划拨的 20,142.54 万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转增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15,626.08 万元。

(2) 资本公积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余额分别为 1,232,188.01 万元、1,609,324.88 万元、2,251,436.25 万元和 2,345,883.29 万元，主要为历年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

2015 年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169,901.88 万元，减少 527,790.50 万元，其中：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乌国资[2015]147 号文件、乌国资[2015]237 号文件，增加对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5,326.58 万元，同时增加发行人公司资本公积 25,326.58 万元，并转增公司注册资本金 20,142.54 万元；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乌国资[2015]54号文件暂按资产评估报告入账固定资产，增加资本公积179.01万元；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外[2015]102号文件关于拨付甘泉堡污水处理项目融资建设回购资金增加资本公积42,000.00万元；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企[2015]91号文件将2014年应上缴收益的337.39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乌城投[2015]183号文件将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政府存量债务转增资本公积928,774.50万元；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企[2015]94号文件将2013年度应上缴收益的5,214.0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乌财预函[2015]35号文件将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146,131.50万元；将财政拨还贷准备金（本金）转增资本公积21,938.90万元；本年冲减公司挂账的财政贴息相应的权益金额为317,537.16万元，冲减对盛天隆投资相对应的资本公积185,333.91万元，且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中按照权益法冲减子公司资本公积金额4,776.89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122,087.87	176,264.57	175,866.53	153,945.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124.53	169,638.01	167,890.52	143,975.00
其他业务收入	3,963.34	6,626.56	7,976.02	9,970.79
营业成本	140,149.47	206,313.31	212,176.47	169,794.71
营业利润	-278,771.81	-418,575.41	-443,694.18	-330,101.38
营业外收入	277,507.62	477,040.13	500,538.73	388,556.72
利润总额	-1,386.47	57,741.03	55,755.93	57,120.13
净利润	-1,922.04	55,193.11	53,714.32	55,606.89
净利润率	-1.63%	32.54%	31.99%	38.62%
净资产收益率	-0.06%	1.45%	1.69%	1.87%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注：2013年初数以年末数代替）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供水、排水业务收入	39,297.69	54,064.11	34,003.55	31,312.10
工程施工收入	11,127.85	40,776.71	57,457.10	34,079.28
客运服务收入	44,389.74	56,876.56	54,303.68	53,903.65
其他主营业务合计	23,309.53	17,920.63	22,126.19	24,679.97
合计	118,124.53	169,638.01	167,890.52	143,975.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3,945.79 万元、175,866.53 万元、176,264.57 万元和 122,087.8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794.71 万元、212,176.47 万元、206,313.31 万元和 140,149.47 万元。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98.04 万元，同比增长 0.23%，在经济下行的同时仍有小幅增长，主要是乌鲁木齐继续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增强了客运服务板块的营收以及工程施工业务应经济形势要求持续增涨所致。另一方面，201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5,863.16 万元，降幅 2.76%，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发行人严抓管理操作，有效控制了经营成本；二是由于经济下行导致的利率下行，同时央行多次降息，使得企业财务成本得到有效节约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606.89 万元、53,714.32 万元、55,193.11 万元和 -1,922.04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经济的安排，乌鲁木齐建设了几大重点工程，一是“田”字型路网项目二期及道路改扩建项目，包括西山高架二期工程、克依路高架东延工程、水区观园路完善工程、仓房沟道路拆迁工程、雅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等；二是水利工程，包括大西沟水库、河东中水深度处理二期等工程；三是集团自身建设项目，包括会展中心二期、高铁医院、会展医院等。上述项目的实施直接使得城投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收入增加，进而导致营业利润有所增长。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收入尚未到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1.69%、1.45%和 -0.06%。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由于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小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模式以及资产规模较大有关，总体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	0.48	0.54	0.5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9	9.71	15.02	17.1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06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2	0.02	0.02

注：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计算上述周转率时 2013 年年初数以年末数代替，2016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0.56、0.54 和 0.48。发行人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规模上升等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和客运服务业务板块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的特点，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符合行业特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7、15.02、9.71 和 9.19，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较快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整体营运风险、运营效率相对较低，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增加，发行人的资产运用效率和资金利用效果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65.49%	62.59%	65.72%	66.08%
流动比率	7.95	4.78	3.27	2.29
速动比率	7.11	4.13	2.84	1.95
EBIT（万元）	233,252.90	413,969.45	430,044.00	326,068.3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8%、65.72%、62.59%和 65.49%。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来有下降趋势，但总体还是维持在 64%左右，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建的重大项目较多，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3.27、4.78 和 7.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2.84、4.13 和 7.1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一定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 分别为 326,068.30 万元、430,044.00 万元、413,969.45 万元和 233,252.90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息税前利润指标呈现整体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在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91.65	208,384.72	298,088.52	159,2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61.41	-1,276,171.24	-880,935.32	-1,194,2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58.07	1,245,757.44	985,968.19	1,164,03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388.31	177,970.92	403,121.39	129,033.29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284.14 万元、298,088.52 万元、208,384.72 万元和 250,691.6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交、水务及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及贴息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工程施工前期代垫支出、人员工资支出及设备维护支出等，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整体规模的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出也呈现波动性增加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194,288.34 万元、-880,935.32 万元、-1,276,171.24 万元和-640,561.41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发行人投资项目增加较快，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表现为持续大量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4,037.49 万元、985,968.19 万元、1,245,757.44 万元和 1,076,258.07 万元。由于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在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利用其自身优良的资信以及充裕的银行授信，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筹资渠道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融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良好的支撑。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表：截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	-----	------	------	------	-------

1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2024-12-25
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	2016-9-26
3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2017-7-8
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	27,000.00	2018-6-27
合计				82,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为其他单位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总计 82,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1.96%，规模较小。担保对象主要为乌鲁木齐市其他重点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资产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水费收费权	140,468.73	2009/1	2027/1
2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温州大厦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77,000.00	2014/2	2027/2
3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000.00	2012/7	2016/7
4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10,000.00	2013/5	2018/5
5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土地使用权	70,000.00	2014/6	2017/12
6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土地使用权	1,172,000.00	2011/5	2021/5

合计	1,489,468.73		
----	--------------	--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关联交易。

六、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七、发行人经审计的**2013-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八、发行人经审计的**2013-2015**年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九、发行人经审计的**2013-2015**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2 只、中期票据 3 只以及定向工具产品 3 只，具体的发行信息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信息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时间
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5.00	6.50%	7	2010 年 1 月 15 日 (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兑付完毕)
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9.00	6.35%	7	2012 年 7 月 9 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	6.40%	5	2012 年 12 月 7 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	7.20%	5	2013 年 11 月 5 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7.80%	5	2014 年 5 月 16 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7.30%	5	2014 年 8 月 13 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	4.20%	5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	5.07%	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了“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6.50%。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将余额为 25 亿元的“10 乌城投债”兑付完毕，目前有效净资产额度较为宽裕。发行人各年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20 亿元用于河西污水处理厂工程、河东污水处理厂中水深度处理建设工程等 18 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余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中。

表：“10 乌城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河西污水处理厂工程	27,369.00	13,000.00	13,000.00
2	河东污水处理厂中水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31,609.00	12,000.00	12,000.00
3	水磨河及米东区污水治理工程	30,167.00	12,000.00	12,000.00
4	河东污水处理厂至二道沟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13,767.00	6,000.00	6,000.00
5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43,174.00	6,500.00	6,500.00
6	西山工业供水工程	11,700.00	5,000.00	5,000.00
7	乌拉泊水库清淤工程	18,677.09	8,000.00	8,000.00
8	天津路（苏州路-迎宾路）道路改建工程	39,547.00	15,000.00	15,000.00
9	解放南路片区道路综合治理工程	5,580.78	2,000.00	2,000.00
10	红山公园绿化改造（一期）建设工程	51,209.00	25,000.00	25,000.00
11	天山区大湾公园建设工程	6,702.00	2,000.00	2,000.00
12	苏州路西延工程	94,580.00	47,000.00	47,000.00
13	喀什东路（北京路道河滩路）改造工程	15,030.00	6,000.00	6,000.00
14	新华路改建工程	33,956.00	12,000.00	12,000.00
15	友好路道路改建工程	59,530.00	22,000.00	22,000.00
16	吐乌大高等级公路（喀什路-上沙河立交桥）景观绿化工程	4,812.00	1,500.00	1,500.00
17	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710.00	2,000.00	2,000.00
18	光明路道路改建工程	6,879.00	3,000.00	3,000.00
合计		499,998.87	200,000.00	200,000.00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6.35%，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设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12 乌城投债”尚未兑付余额为 5.4 亿元。发行人各年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9 亿元全部用于天山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所有都已投入到项目中去，天山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已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10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因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合计 13,703.91 万元，计入长期借款的保险债权计划余额合计 15.00 亿元，计入长期借款

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7.70 亿元。

公司与项目施工方签订 BT 协议，由施工方进行融资并垫付建设资金，项目建成后由公司按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回购，BT 项目的收益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27% 之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参与 BT 回购模式的项目共 15 个，其中大部分项目未竣工决算，因而未达到回购条件，仅有大庆路南延道路、河滩路和西外环路罩面项目开始回购，公司已向相关施工方支付了合计 0.86 亿元回购款，剩余款项也将按照相关合同陆续支付。

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 BT 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总回购款	项目收益率
雅山路（燕南—仓房沟路）道路改建	38,000.00	46,374.22	基准利率上浮 27%
大庆路南延道路新建	4,100.00	4,647.52	基准利率上浮 25%
苏州路东延道路新建	9,800.00	11,386.64	基准利率上浮 25%
河北路东延道路	19,811.00	22,925.51	基准利率上浮 20%
G216—G312 连接线	22,000.00	25,561.84	基准利率上浮 25%
河滩路（珠江路立交—燕南立交）	4,013.46	4,694.06	基准利率上浮 20%
西外环路罩面	3,848.98	4,501.48	基准利率上浮 20%
会展大道二期	23,786.00	28,755.85	基准利率上浮 20%
红山转盘改造	2,300.00	2,711.56	基准利率上浮 20%
喀什路东延	31,000.00	37,399.91	基准利率上浮 20%
会展大道二期道路绿化	20,000.00	24,186.12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1 年克拉玛依西路西延 BT	40,400.00	48,659.73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 年仓房沟路改造	69,113.00	83,768.81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赛马场、十七户路	5,500.00	6,470.47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 年水区观园路片区路网完善工程	92,200.00	105,817.54	基准利率上浮 10%
合计	385,872.44	457,861.26	

截至 2015 年末，除前述披露品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中期票据、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及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的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乌鲁木齐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国务院于 2012 年 4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明确指出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并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二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小微企业大多从事第三产业，贴近市场及用户，活跃在市场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和微观基础。在深化改革进程中，小微企业往往是实验区，是突破口。小微企业的各项改革成果为改革实践提供了有益经验，也为创造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大好局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因此，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于我国经济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正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新重点。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

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试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或经乌鲁木齐市政府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将有助于解决乌鲁木齐市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促进乌鲁木齐市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是推动乌鲁木齐市及周边经济发展,维护新疆经济社会稳定的有力措施,也是乌鲁木齐市深入贯彻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3]1410号”文件的重要举措。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乌鲁木齐市政府及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均可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发行人根据建议确定拟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小微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根据委托贷款到期情况及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协助发行人更新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流动性管理

1、在未寻找到合适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或委托贷款本息早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偿付而导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部分闲置资金时，发行人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

2、将闲置资金用于保本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不晚于本期债券回购期到期日前三个月和/或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三个月到期或具备变现条件；

（3）种类仅限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及保本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3、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债券闲置资金，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应按发行人指示进行资金划付，发行人应每季度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报备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

4、前述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所获收益应转入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

（二）小微企业筛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可向符合以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所在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企业财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4、无重大未决诉讼，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 6、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在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 7、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对象的相关规定。

8、对单个小微企业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3%。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兴业银行乌市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管辖区域内或者经乌鲁木齐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乌鲁木齐市政府、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签订了《2016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签订了《2016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两方协议”），并对委贷银行的要求、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对象的要求以及清偿资金安排做出了相关约定。

（四）乌鲁木齐市政府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对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2、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协助发行人、委贷银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3、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4、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委贷银行催收或处理。

（五）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委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委贷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发行人对经委贷银行评审筛选后的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发行人拥有对名单上小微企业的否定权，不得再推荐名单之外的小微企业作为委托贷款发放的对象；

3、发行人专项委托委贷银行跟踪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

4、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六）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的权利义务

1、对发行人确认的小微企业相关书面材料实施贷前审查，确保委托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2、在办理募集资金委贷业务时，参照自营贷款的风险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政府主管部门及发行人推荐的小微企业进行严格评审，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

3、经过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4、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经发行人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的受托支付；

5、在自营贷款和债券资金委托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

- 6、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与贷后检查；
- 7、根据委托贷款手续的繁简程度，委托金额的多少和期限长短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 8、协助发行人对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
- 9、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 10、不对经发行人确认后的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负责，贷款到期后可协助发行人收回贷款，但不对借款人能否偿还委托贷款本息负责。

（七）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对于发行人确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合格小微企业作为委托贷款借款人，由兴业银行乌市分行提出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建议，提交发行人确认。

四、乌鲁木齐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现状

乌鲁木齐市政府长期以来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市场准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创业基地等多方面想方设法为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2014年乌鲁木齐市政府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园，规划建设40万平方米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小微科技企业专业孵化器，大力发展科技型、创新型和高成长性的优质小微企业，打造全疆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和优秀企业孵化园。长期以来，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开发区各类小微企业发展迅速，在产业调整、吸收就业等各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乌鲁木齐是全疆小微企业数量最多、分布行业最广的聚集区。目前，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111 家，建成国家、自治区、市级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610 个，成为小微企业成长的摇篮和载体。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小微企业已达 4 万 3 千多家，个体工商户 17 万多户，占各类注册企业总数的 83%，在全疆占比超过 43%；吸纳就业人员 92 万人，占城市就业人数的 77%。然而，小微企业发展依然面临着严峻的融资难、招工难等难题，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解决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瓶颈，是培育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创造就业、改善民生作用的必然要求。

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基本情况介绍

兴业银行乌市分行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一级分行，其服务网络已基本覆盖乌鲁木齐主要区域。兴业银行乌市分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人为本、同心兴业”的核心企业文化理念，致力于全面建设一流现代化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近年来，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积极跟进新疆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用活、用足差别化产业政策，在新疆跨越式发展的形势下，加大对新疆优质行业、区域、客户的扶持力度，持续推进全行小企业信贷业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9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为新疆小微企业融资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3 年兴业银行乌市分行调整了小企业业务客户定位，主动将总资产 6,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客户作为金融服务重点，从“中小为主”向“小微为主”转变，专门设立小企业专营团队，重点围绕集群化的客户群体，积极推进批发式营销平台建设，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不断探索批量化业

务的经营模式，进行产品创新，不断满足新疆各类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最大限度满足小微企业对资金需求“急、频、少”的特点。

同时，兴业银行进一步丰富了小微企业业务产品线，2013年至今相继推出了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易速贷”、“连连贷”、“交易贷”等特色业务产品，简化了业务办理流程，切实有效的帮助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兴业银行小企业融资模式已经广受市场认可，并荣获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

截至2015年末，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小微贷款余额为86.79亿元，占全疆股份制银行小微贷款余额比重为37%，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小微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21亿元，不良率为1.3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政府、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缓释措施：

1、风险储备基金

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兴业银行乌市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2、政府风险缓释基金

由乌鲁木齐市政府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开设唯一的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并按本募集说明书和三方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不低于债券发行规模 5% 的风险缓释基金存入风险缓释基金专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

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银监局及乌鲁木齐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切实解决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发展的困难，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3〕92号），意见明确提出了八大条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推动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创新、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等。新疆银监局制定了《新疆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新银监发〔2013〕49号），明确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其中在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构建小微企业业务发展长效机制，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以及支持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方面作出了明确部署。

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全方位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出具了《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意见》，按照该意见，凡是注册资本在 30 万元以下符合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乌鲁木齐市微型企业，都可享受相关税收、融资担保扶持以及行政规费减免方面的优惠政策。乌鲁木齐市财政将为此每年安排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资金 2,000 万元。乌鲁木齐经信委出具《乌鲁木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乌鲁木齐市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从财税扶持、缓解融资困难、拓宽服务渠道、提高企业管理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

（二）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小微贷款业务的模式创新以及风险控制制度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近年来，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积极跟进新疆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用活、用足差别化产业政策，在新疆跨越式发展的形势下，加大对新疆优质行业、区域、客户的扶持力度，持续推进全行小企业信贷业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兴业银行乌市分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9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为新疆小微企业融资作出了积极贡献。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兴业银行乌市分行也形成了完善全套流程制度，在客户选择方面：重点选择业务主线清晰，经营稳定，属于主流市场和地方区域特色的小微企业，对具有经营共性的小微企业实施“点对点”的集群式拓展，发挥核心骨干客户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大力推动产业链营销；在风险管理方面：进一步细化小微企业客户管理，明确风险控制隐患，实现小微企业客户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小微企业尽职调查，控制准入环节风险；二是强化小微企业贷中管理，严格完善放款手续，确保合规使用资金；三是强化贷后管理，改变走形式、浮于表面的现象；四是

做好信贷资金的受托支付，持续跟踪客户账户资金的往来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三）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在此基础上，为本期债券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覆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损失。同时，在债券本息偿付期内，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将对符合其内部授信政策的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进一步有利于实现投资人权益。

（四）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如出现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委托贷款不良率过高，部分委托贷款本息无法收回，且已收回的委托贷款本息、风险缓释基金、风险储备基金仍不能覆盖本期债券应当还本付息金额的情况时，发行人承诺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对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避免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造成影响。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同时，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1、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945.79 万元、175,866.53 万元和 176,264.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58,777.12 万元、629,603.00 万元和 632,719.08 万元，主要来源于客运服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供水排水收入。随着乌鲁木齐市整体经济的发展和建设步伐的进一步提速，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供水排水、客运服务的重要实施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发

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良好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06.89 万元、53,714.32 万元和 55,193.11 万元。发行人仍在积极拓展目前已有业务范围，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充分发挥其在乌鲁木齐市的核心定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2、充足的流动资产是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1,194,674.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853,601.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49%，其中银行存款 1,765,455.24 万元，其他应收款 618,711.1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整体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且流动性高，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的补充。

此外发行人凭借在区域的地位和影响、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进行了广泛的深入地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支持将为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发行人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对本期债券偿付起到积极作用

考虑到发行人在区域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同时履行了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财政部门每年审核后向发行人本部及相应下属子公司拨付一定的补贴及专项资金。补贴主要是政府对发行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建设利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返还、涉农补贴等。同时，用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偿还到期本息的相关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

效的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并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协同委贷银行积极进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

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转让债券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整体经济或行业的周期性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基础设施建设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虽然会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的健康增长，乌鲁木齐市经济也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运输运营管理、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业务，中央、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土地使用权管理、城市规划、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在不同时期会有所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水平。

对策：随着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出台以及政府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业政策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还将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适时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的运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运营收入的使用和投向机制，同时加强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运作；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异常情况立即核查，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业务经营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供水业务、客运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三大板块构成，均由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而公司本部所负责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金流主要依赖政府偿还款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因此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若未来上级政府将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大幅度降低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在乌鲁

木齐市当地同类型公司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目前下属各级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整合企业结构，采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盈利能力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供水业务、客运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三大板块构成，公益性质较强。受定价因素影响营业毛利率持续为负，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未来若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发展了包括污水处理、物业租赁以及一卡通充值手续费等 10 余项经营性质较强的业务，经营多元化程度有所提升，将有效促进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同时，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将继续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争取地方政府的财政扶持和政策支持。

（四）土地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存货中包括评估价值为 372,670.77 万元的乌拉泊物流园土地使用权。该土地资产已经具有土地评估 A 类资质的新疆精诚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精诚 2011（估）字第 0727 号的土地评估报告。土地性质为出让，证照齐全。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尚未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发行人面临土地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对策：为消除土地资产瑕疵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预计将尽快完成相应土地出让金的缴纳。

（五）持续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

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商沟通，争取地方政府的财政扶持和政策支持，加强自身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目前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贷款可以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同时，为更好的整合外部资源，完善融资体系，发行人还将积极寻求通过运用资本市场各项融资手段筹集项目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扶持乌鲁木齐市小微企业，而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以及募集资金监管人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将通过行业、公司运作质量、信誉度等多方面指标努力对小微企业进行审慎筛选，并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投入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委贷存续期间，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当小微企业确实出现违约时，发行人以及委贷银行将积极进行催收或处理，确保本期债券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七）投放给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发行人确认的部分小微企业，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配合本期债券的委托贷款行兴业银行乌市分行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拟放款的小微企业进行严格的贷前调查、

授信风险评价，尤其对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将进行重点调查分析，并对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发行人还可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协助进行上述分析及审查。

发行人将积极协同委托贷款行兴业银行乌市分行进行委托贷款的贷后管理：1、及时了解贷款发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2、定期调查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情况、抵（质）押物或担保人的情况（如有），并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和确定风险程度及其变化趋势，并按程序尽早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3、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发行人将通过委托贷款行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归还贷款通知书，如有担保人的，则同时向担保人发出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督促借款人和保证人及时筹措资金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如确实遇到借款人无法到期归还贷款即形成不良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委托贷款行兴业银行乌市分行将通过催收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并获取证据，及时行使担保物权或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在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

综上，发行人将与委托贷款行兴业银行乌市分行一同采取全方位的手段尽量降低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评级评定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级肯定了乌鲁木齐市很强的财政实力、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政府债务置换降低了公司偿债压力以及公司业务趋向多元化发展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经营性盈利能力偏弱、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以及部分完工项目回购资金未落实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优势

1、乌鲁木齐市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2015年，乌鲁木齐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80.00 亿元，同比增长 10.5%。城市的快速发展推动市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2015年，乌鲁木齐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8.67 亿元，同比增长 8.2%，为公司运营提

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地位突出，并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两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得到乌鲁木齐市政府在资本注入、财务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2013年~2015年分别获得补贴收入38.70亿元、49.72亿元和47.42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偿债压力。2015年度，新疆地方政府债券分配给乌鲁木齐市的置换额度约为170亿元，其中公司获得政府性债务置换92.88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政府性债务置换73.60亿元，暂计入专项应付款。通过债务置换，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偿债压力有所降低。

4、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业务趋向多元化发展，未来污泥消纳业务和停车场业务将带来新盈利点

（二）关注

1、基础设施建设未来仍存在一定投资压力。公司未来所需投入基础建设的资金仍然较大，未来面临一定投资压力。

2、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偏弱，其盈利对政府补助依赖很大。公司业务主要以公益性为主，因而毛利率常年为负，造成经营性业务亏损，公司盈利主要通过政府补贴来实现。

3、市财政项目资本金配置到位情况有待改善，部分已完工项目回购资金未落实。因部分年度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将项目资本金配置到位，导致部分已完工项目回购资金未能完全落实，未来清偿情况值得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评级机构将在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集合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一）“10 乌城投债”评级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7 年期的 2010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13 年 6 月 29 日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2016 年 04 月 11 日，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12 乌城投债”评级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7 年期的 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13 年 6 月 29 日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2016 年 04 月 11 日，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702.00 亿元，已使用额

度共计 666.19 亿元，未使用额度共计 35.81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76.9	276.095	0.805
2	交通银行	36.27	31.27	5.00
3	兴业银行	66.1	56.10	10.00
4	中国银行	3.63	3.63	0.00
5	农业银行	57.33	57.33	0.00
6	建设银行	102.29	102.29	0.00
7	兵团农业银行	24.53	24.53	0.00
8	工商银行	24.89	24.89	0.00
9	招商银行	4.00	4.00	0.00
10	浦发银行	7.00	7.00	0.00
11	乌鲁木齐市商业 业银行	45.06	45.06	0.00
12	华夏银行	14.00	14.00	0.00
13	北京银行	40.00	20.00	20.00
	合计	702.00	666.195	35.805

六、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除尚待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外，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其他各项批准或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要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六、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2016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2016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6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及《2016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集合债券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2016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6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16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联系人: 刘淑艳

联系电话: 0991-2886139

传真：0991-2886139

邮政编码：830002

(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人：蒋豪、童尧、张书扬、邓柏林

联系电话：010-66299538、010-66299582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7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F	杜亚卿 张涛 朱峰	010-66299509 0755-22621508 010-66299524

附表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60,895,817.94	15,881,186,683.43	11,849,972,76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0,000.00	14,530,000.00	4,516,675.50
应收账款	209,662,984.14	139,736,214.97	83,857,903.32
预付款项	398,602,924.59	446,502,392.33	495,208,107.98
应收利息	292,600.00	292,600.00	292,600.00
应收股利	4,014,900.00	5,964,900.00	5,284,900.00
其他应收款	6,187,111,850.55	6,888,417,741.83	8,042,906,509.03
存货	3,883,149,982.03	3,770,156,522.30	3,767,104,409.98
其他流动资产	190,407,018.92	1,262,454,405.73	890,687,551.05
流动资产合计	28,536,018,078.17	28,409,241,460.59	25,139,831,42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6,677,957.11	820,979,917.93	458,176,580.43
长期应收款	60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661,051.63	24,640,391.75	
投资性房地产	330,804,715.63	312,840,231.27	334,699,490.08
固定资产	4,358,130,207.53	4,475,227,650.47	2,950,977,552.45
在建工程	13,662,203,421.51	14,732,972,061.03	11,001,755,389.96
无形资产	196,758,135.81	222,612,666.21	62,046,149.36
长期待摊费用	14,309,509.52	16,389,063.20	4,462,46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9,984.48	7,918,215.63	5,269,60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98,329,254.73	50,149,848,351.99	47,477,350,21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10,724,237.95	70,763,428,549.48	62,294,737,442.59
资产总计	111,946,742,316.12	99,172,670,010.07	87,434,568,86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190,000,000.00	1,0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38,791,018.32	1,039,254,694.17	549,125,775.73
预收款项	11,518,480.21	10,265,080.50	25,371,501.85
应付职工薪酬	28,193,377.78	21,484,186.04	15,076,993.22
应交税费	3,553,652.93	26,384,265.26	25,569,265.85
应付利息	380,227,819.15	339,214,208.15	208,210,643.75
应付股利	330.6	330.6	330.6
其他应付款	3,578,104,027.15	2,492,517,374.39	4,080,325,64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480,000.00	4,565,700,000.00	5,068,9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7,490.78	7,490.78
流动负债合计	5,969,868,706.14	8,684,827,629.89	10,982,667,64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95,076,001.83	42,175,394,672.00	35,860,488,701.86
应付债券	13,082,918,839.65	9,302,652,016.96	6,339,205,699.61
长期应付款	331,608,506.32	715,693,063.36	473,446,004.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75,581.51	22,324,205.03	
专项应付款	11,530,643,964.20	4,319,435,525.29	4,236,485,384.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834,019.56	-56,300,724.31	-125,157,39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73,654.03	9,289,644.24	5,787,06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92,462,527.98	56,488,488,402.57	46,790,255,463.43
负债合计	70,062,331,234.12	65,173,316,032.46	57,772,923,11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156,559,351.08	13,955,133,943.08	13,955,133,943.08
资本公积	22,514,362,498.61	16,093,248,754.69	12,321,880,069.10
其他综合收益	62,493,305.62	27,392,718.15	16,923,464.25
专项储备	36,857,603.57	40,249,443.77	27,502,160.81
盈余公积	427,348,300.48	372,029,910.90	317,750,632.18
未分配利润	3,293,293,302.56	2,849,510,085.00	2,363,974,0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0,914,361.92	33,337,564,855.59	29,003,164,279.37
少数股东权益	1,393,496,720.08	661,789,122.02	658,481,47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84,411,082.00	33,999,353,977.61	29,661,645,75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46,742,316.12	99,172,670,010.07	87,434,568,862.89

附表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2,645,692.72	1,758,665,340.66	1,539,457,852.24
二、营业总成本	6,033,777,455.00	6,253,083,463.59	4,790,157,327.99
其中：营业成本	2,063,133,113.50	2,121,764,686.86	1,697,947,12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74,646.45	47,895,526.10	49,446,719.57
销售费用	149,188,510.40	132,965,178.81	126,697,297.81
管理费用	301,174,222.44	299,525,425.28	252,233,826.21
财务费用	3,488,473,391.77	3,650,403,940.90	2,640,394,062.95
资产减值损失	-66,429.56	528,705.64	23,438,295.92
加：投资收益	85,377,658.23	57,476,329.20	-50,314,29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9,659.88	-359,608.25	-
三、营业利润	-4,185,754,104.05	-4,436,941,793.73	-3,301,013,770.36
加：营业外收入	4,770,401,303.41	5,005,387,328.11	3,885,567,24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648.25	2,028,057.10	743,157.62
减：营业外支出	7,236,881.46	10,886,210.64	13,352,14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4,386.82	4,812,382.37	4,495,363.87
四、利润总额	577,410,317.90	557,559,323.74	571,201,329.30
减：所得税	25,479,209.07	20,416,115.20	15,132,391.86
五、净利润	551,931,108.83	537,143,208.54	556,068,93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376,766.57	539,815,353.77	568,535,067.38
少数股东损益	-2,445,657.74	-2,672,145.23	-12,466,12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52,029.39	10,507,734.94	-744,793.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00,587.47	10,469,253.90	-592,703.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00,587.47	10,469,253.90	-592,70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00,587.47	10,469,253.90	-592,70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441.92	38,481.04	-152,089.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283,138.22	547,650,943.48	555,324,1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477,354.04	550,284,607.67	567,942,36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215.82	-2,633,664.19	-12,618,219.34

附表四：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658,939.70	1,483,280,463.40	1,953,596,91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531,820.44	4,812,749,496.40	3,634,174,2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190,760.14	6,296,029,959.80	5,587,771,19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749,942.92	953,399,475.21	1,385,788,35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666,902.84	938,844,973.52	623,555,82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13,118.43	102,127,722.54	137,477,87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513,635.27	1,320,772,563.14	1,848,107,7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343,599.46	3,315,144,734.41	3,994,929,80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847,160.68	2,980,885,225.39	1,592,841,38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2,400,000.00	4,221,710,000.00	5,585,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76,998.35	55,719,337.14	21,656,93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95.81	2,620,632.66	897,68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07,52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738,594.16	4,280,049,969.80	5,813,142,15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77,628,982.47	8,139,993,170.64	11,611,005,28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8,822,000.00	4,949,410,000.00	6,143,735,442.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00000		1,284,85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8,450,982.47	13,089,403,170.64	17,756,025,58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712,388.31	-8,809,353,200.84	-11,942,883,4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370,000.00		1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370,000.00		1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0,500,000.00	16,195,500,000.00	14,487,446,66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8,550,717.08	6,543,779,601.01	6,563,874,34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3,420,717.08	22,739,279,601.01	21,175,321,01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9,676,034.72	8,643,593,920.03	6,491,937,83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7,386,941.47	4,132,625,282.42	2,936,790,03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83,378.75	103,378,503.12	106,218,24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5,846,354.94	12,879,597,705.57	9,534,946,11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574,362.14	9,859,681,895.44	11,640,374,89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709,134.51	4,031,213,919.99	1,290,332,85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1,186,683.43	11,849,972,763.44	10,559,639,91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0,895,817.94	15,881,186,683.43	11,849,972,763.44

